

表 3 109 年度部分市縣政府相關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成績欠佳

| 項目 | 市縣別 | 原因分析 |
|-------------|---------------------------------|---|
| 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 | 社會福利 | 新竹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
| | 基本設施 | 連江縣 |
| | 財政績效 | 新竹市 |
| 社福預警 (未改善) |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連江縣 | 重陽敬老禮金、老年市民獎勵金 (三節)、老人及身障者免費乘車等社福支出增加等。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縣考核成績欠佳：部分縣市相關計畫及預算之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其中社會福利面向主要係編列免費營養午餐等社會福利支出經費占總預算比率過高，如新竹縣、嘉義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5 縣；基本設施面向主要係消防廳舍整建工程、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建置案等施工工期延宕，如連江縣；財政績效面向主要係欠稅清理成效欠彰，如新竹市。另臺北市等 8 市縣，因重陽敬老禮金等社會福利支出經費增加，致遭加重扣減分 (表 3)。(2) 部分市縣考核成績連年欠佳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社會福利面向之考核，金門縣及連江縣連續 5 年度考核成績均未達 80 分，分別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2,081 萬餘元及 2,698 萬餘元，新竹縣近 5 年度中有 4 個年度未達 80 分，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1,645 萬餘元；財政績效面向之考核，新竹市近 5 年度中有 4 個年度未達 80 分，遭減列一般性補助款分配數 2,036 萬餘元。另近 5 年度社福預警未改善，有 3 個年度遭加重扣分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者，計新北市 1,100 萬元、桃園市 2,100 萬元、金門縣 1,300 萬元；嘉義縣近 2 年度遭直接扣減一般性補助款 2,400 萬元 (表 4)。

表 4 部分市縣政府考核成績連年欠佳情形

| 項目 | 市縣別 | 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或社福預警未改善年度 | 扣減金額 |
|------------|-----|-----------------------|-----------|
| 社會福利 | 金門縣 | 105~109 | 2,081 萬餘元 |
| | 連江縣 | 105~109 | 2,698 萬餘元 |
| | 新竹縣 | 105、106、108、109 | 1,645 萬餘元 |
| 財政績效 | 新竹市 | 105、107、108、109 | 2,036 萬餘元 |
| 社福預警 (未改善) | 新北市 | 105、106、109 | 1,100 萬元 |
| | 桃園市 | 106、107、109 | 2,100 萬元 |
| | 金門縣 | 105、106、107 | 1,300 萬元 |
| | 嘉義縣 | 108、109 | 2,400 萬元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審計處室提供資料。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相關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賡續加強對各市縣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之監督考核。據復：已函請相關市縣政府就須檢討改進之處積極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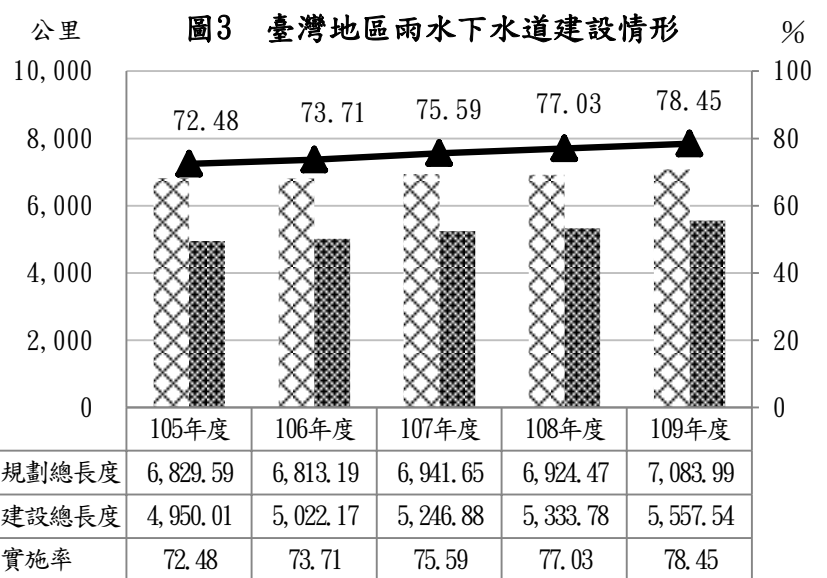
(二) 政府逐年投入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管理維護及清疏作業，惟部分市縣政府雨水下水道系統實施率偏低，未列管普查發現之設施破損及排定清疏時程，地理資訊系統未介接整合管線圖資，仍待檢討改善，以利防洪排水，降低水患風險。

近年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頻現，全球各地遭受洪水侵襲的範圍與程度均較過去嚴重，且臺灣地勢陡峻，降雨強度集中，局部性、短延時的驟雨更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造成都市計畫區域內淹水或路基掏空沉陷。地方政府為健全雨水下水道基礎建設及提高實施率，逐年投

入經費辦理雨水下水道之建設、管理維護及清疏作業，以確保防洪與排水成效，另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加速解決都市地區淹水情形，亦編列預算補助市縣政府相關經費。107至109年度中央及市縣政府編列雨水下水道相關預算計155億6,288萬餘元(含中央補助78億8,547萬餘元)，截至109年底止，累計決算數138億9,547萬餘元(建設費用83億8,932萬餘元、管理維護費用29億9,734萬餘元、清疏費用25億880萬餘元)，執行率89.29%。有關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建設、管理維護及清疏作業情形，經本部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1. 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已久，惟部分市縣未審度近年來極端氣候強降雨情形，重新檢討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以提升設施通洪能力：雨水下水道設計指南列載，雨水下水道建

設目的，主要係在解決都市排水問題，確保民眾免遭水患，並促進都市之健全發展；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檢討及設計時，應先探討其造成積淹水之原因，以利雨水下水道建設，得以確實解決排水問題癥結。據營建署統計，105至109年度，全國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長度介於



資料來源：整理自營建署網站資料。

6,813.19 公里至 7,083.99 公里，建設總長度介於 4,950.01 公里至 5,557.54 公里，實施率介於 72.48%至 78.45%之間(圖3)。經查核有：(1) 部分縣市未確實控管工程執行情形，因工程進度延宕或停工，致實現比率偏低，亟待強化推動雨水下水道建設，如新竹縣、嘉義市、屏東縣、連江縣等4縣市。(2) 部分縣市辦理雨水下水道系統改善工程，設計階段未落實管線調查及遷移協調，致工程施工過程屢因等待管遷而停工，甚至造成解約或須變更施作位置，延宕工程進度；或未參酌市場行情審慎評估施工費用，衍生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如新竹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等5縣市。(3) 部分市縣未於易淹水路段或人口密集地區優先建設雨水下水道系統，或雨水下水道系統排水能力明顯不足，或部分雨水下水道系統因地勢低窪，暴雨暴潮超過雨水下水道建設高程，無法藉由重力自然排水，如新北市、臺中市、基隆市等3市。(4) 部分市縣對年代較久遠已完成規劃雨水下水道系統之地區，未考量外在環境改變，檢討是

否仍可依原規劃系統繼續施設或研擬改善對策，排洪功能恐難以因應氣候變遷及鄉鎮發展現況需求，如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7 市縣（表 5）。

2. 部分市縣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比率偏低，或涵（管）體內管線橫越有損排水防洪效能，或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未介接整合系統管線圖資，影響數位化資料匯入及更新：雨水下水道設施普查成果為各市縣瞭解雨水下水道設施現況最直接之方式，各市縣並依據普查結果進一步辦理管線縱走調查作業，俾利後續維護管理。截至 109 年底止，各市縣應辦理雨水下水道縱走普查長度計

4,711.80 公里，已完成縱走普查長度計 4,001.27 公里，尚未完成縱走普查長度者，計有新北市等 13 市縣，合計 710.53 公里，占上開市縣應辦理普查長度之 21.80%（表 6）。據各市縣普查結果，應檢修箱涵長度計 1,693.94 公里，尚未完成檢修者計 320.98 公里；普查結果存有破損者 51,691 處，尚未完成修復者計 28,559 處；業者擅自附掛纜線，或纜線垂落計有 88,757

表 5 截至 109 年底各市縣政府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逾 10 年情形

單位：案

| 市縣別 | 規劃案件 | 逾 10 年未檢討案件 | |
|-----|------|-------------|-------|
| | | 案件數 | % |
| 合計 | 163 | 125 | 76.69 |
| 新北市 | 29 | 22 | 75.86 |
| 桃園市 | 29 | 28 | 96.55 |
| 苗栗縣 | 16 | 5 | 31.25 |
| 彰化縣 | 29 | 24 | 82.76 |
| 雲林縣 | 20 | 12 | 60.00 |
| 屏東縣 | 27 | 25 | 92.59 |
| 臺東縣 | 13 | 9 | 69.2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6 截至 109 年底各市縣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情形

單位：公里

| 市縣別 | 應辦理數 | 已完成數 | 未完成數 | 未完成% |
|-----|----------|----------|--------|-------|
| 合計 | 3,259.37 | 2,548.83 | 710.53 | 21.80 |
| 新北市 | 477.25 | 465.14 | 12.11 | 2.54 |
| 桃園市 | 404.00 | 401.47 | 2.53 | 0.63 |
| 臺南市 | 721.00 | 667.00 | 54.00 | 7.49 |
| 高雄市 | 685.23 | 436.61 | 248.62 | 36.28 |
| 宜蘭縣 | 106.27 | 96.66 | 9.61 | 9.04 |
| 新竹縣 | 115.07 | 93.78 | 21.28 | 18.49 |
| 苗栗縣 | 71.19 | 65.93 | 5.26 | 7.39 |
| 雲林縣 | 82.21 | 60.34 | 21.87 | 26.60 |
| 嘉義市 | 119.03 | 33.54 | 85.49 | 71.82 |
| 屏東縣 | 178.91 | 130.76 | 48.15 | 26.91 |
| 花蓮縣 | 207.17 | 13.74 | 193.43 | 93.37 |
| 臺東縣 | 86.81 | 78.97 | 7.84 | 9.03 |
| 金門縣 | 5.23 | 4.89 | 0.34 | 6.5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市縣政府提供資料。

處；不明管線穿越雨水下水道箱涵計有 18,838 處。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因箱涵高度不足、淤積嚴重、有害氣體超標、人孔下地等因素無法進行縱走調查，造成雨水下水道縱走調查比率偏低，亟待研謀改善，如桃園市、高雄市、苗栗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金門縣等 7 市縣。(2) 部分市縣未就普查結果盤點尚待補修及改善之管線，就破損類型、位置、面積及配合道路現況積水等因素，審慎評估致災風險，排定修復進度；或普查發現有管線破損、淤積、阻塞障礙等，未列管追蹤實際修繕狀況，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縣、嘉義市、雲林縣、花蓮縣、

臺東縣、澎湖縣等 14 市縣。(3) 部分業者擅自附掛纜線，惟市縣政府未通知纜線業者限期改善；或經限期改善，惟未列管追蹤其改善情形；或經複查仍不符規定，惟未即取締並啟動裁罰程序，致無法有效嚇阻違規情事，如臺北市、臺中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臺東縣等 10 市縣。(4) 部分市縣訂定雨水下水道相關管理規則，以規範纜線業者對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等設施應每年定期派員檢查及維護。業者未依規定巡檢或登載巡檢資料，惟管理機關未促請業者落實辦理，如臺南市、雲林縣、臺東縣等 3 市縣；業者私掛纜線未申報繳納租金，或申請續租尚未獲核定，惟管理機關未查明妥處或積極審核申請案件，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等 3 市。(5) 部分市縣雨水下水道存有管線橫越，或管線體積較大，影響通水斷面及阻礙水流，易衍生危害公共安全情事，惟未通知限期改善，或未追蹤妥處，或遷移執行成效欠佳，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苗栗縣、嘉義市等 6 市縣。(6) 部分縣市雖建置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惟未建立數位化資訊平臺，或未能介接整合系統管線圖資，不利數位化資料定期匯入及更新，如基隆市、宜蘭縣、苗栗縣、連江縣等 4 縣市；部分市縣雨水下水道管線圖資基本資訊或管理維護等資料欠缺有效連結整合，並開放民眾使用，如桃園市、彰化縣、南投縣、臺東縣、澎湖縣等 5 市縣。

3. 部分市縣未於汛期前完成巡查或清淤，或未依普查結果規劃清淤工作，或清淤工程產出 B2 類營建剩餘土石方未依規定估算成本價值及列入競標項目：營建署為促請各市縣政府落實涵（管）清理工作，提升涵（管）清淤績效及作業安全，並為各管理單位執行雨水下水道清淤工作之參考，於 98 年訂定「雨水下水道清淤作業規範」。經查核有：(1) 部分市縣雨水下水道淤積嚴重，惟尚未排定清淤時程，或未按期程及順序辦理檢查作業，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市、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4 市縣。(2) 部分市縣執行機關連續 3 年未提報清淤計畫，或未提報清淤檢查結果，主管機關未列管追蹤其辦理情形並督促檢討改善；部分市縣因尚未研擬清淤作業實施計畫或相關規定，致人孔抽查頻率不足，未能發現淤積點位置；部分市縣檢查作業紀錄未臻覈實，惟主管機關未落實查核巡查清淤作業情形，如臺北市、新竹縣、新竹市、彰化縣等 4 市縣。(3) 部分市縣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產出 B2 類營建剩餘土石方，未於設計階段及發包前估算成本價值及列入競標項目，逕以編列處理費方式，由廠商外運至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減損機關收益；或工程結算數量所列之污泥沉澱量，與實際派工單所列之清運土方量不合；或產出公共工程剩餘土砂，未要求廠商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及管制土石方流向，卻已完成驗收付款，如桃園市、臺南市、南投縣等 3 市縣。

以上事項，業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函請轄審市縣政府妥適處理或檢討改善，並經本部函請營建署作為業務督導考核之參考。

(三) 各地方政府積極精進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作業，維護道路路面品質，惟部分市縣於制度規章、管制考核及巡查修復未盡完善，亟待檢討改進。

隨著經濟發展，人民生活水準提升，民眾對道路服務品質要求日益增高，道路路面平整與否，影響用路人安全及觀感甚巨。政府每年投入龐大經費以維持道路品質，惟人為使用或自然因素長久動態累積等均會損耗道路品質，尤其豪雨過後，部分市縣道路出現多處破損、坑洞，影響民眾行的安全，甚造成用路人傷亡，衍生國家賠償事件，導致媒體網路負面訊息迭生。為提供交通旅運用路需求，降低氣候變遷對道路品質之影響，並維持良好之道路服務水準，如何藉由減少道路刨鋪、增加巡查頻率，暨善用有限之道路維護管理人力及經費，有效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已成為各地方政府當前重要施政議題之一。107 至 109 年度地方政府道路管理維護經費預算數（含基金）合計 606 億 566 萬餘元，執行數 532 億 8,420 萬餘元，執行率 87.92%（表 7）；地方政府經收之許可費、挖補（修復）費及罰款收入合計 65 億 8,970 萬餘元，其中屬公務預算 18 億 7,318 萬餘元、道路基金 33 億 3,984 萬餘元、代收代付 13 億 7,667 萬餘元（圖 4）；另按市縣別及鄉鎮市別分析，道路管理維護經費執行數 532 億 8,420 萬餘元，其中市縣及鄉鎮市分別為 420 億 6,247 萬餘元及 112 億 2,172 萬餘元；道路挖掘件數 27 萬餘件、挖掘面積 1,602 萬餘平方公尺，其中市縣及鄉鎮市分別為 20 餘萬件、885 萬餘平方公尺及 7 萬餘件、716 萬餘平方公尺（表 8）。有關地方政府辦理道路挖掘修復及養護管理情形，經本部各地方審計處室調查結果，核有下列事項：

表 7 地方政府道路管理維護經費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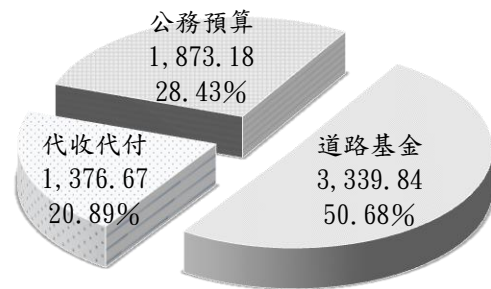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 項目 年度 | 預算數 | 執行數 | 執行率 |
|----------|------------|------------|-------|
| 合計 | 60,605,669 | 53,284,200 | 87.92 |
| 107 | 22,653,317 | 20,800,166 | 91.82 |
| 108 | 19,649,894 | 17,195,153 | 87.51 |
| 109 | 18,302,457 | 15,288,881 | 83.53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圖 4 107 至 109 年度地方政府道路挖掘收費概況

單位：百萬元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

表 8 107 至 109 年度地方政府道路管理維護經費支出及挖掘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平方公尺

| 地方 政府別 | 經費執行數 | 道路挖掘 | |
|-----------|------------|---------|------------|
| | | 件數 | 面積 |
| 合計 | 53,284,200 | 277,024 | 16,027,737 |
| 市縣 | 42,062,479 | 205,713 | 8,859,127 |
| 鄉鎮市 | 11,221,721 | 71,311 | 7,168,610 |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提供資料。